**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國 立 玉 里 高 級 中 學 | 學校代碼 | 1 | 5 | 0 | 3 | 0 | 9 |
| 校址 | （981）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| 電話 | (03)8886171#221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ylsh.hlc.edu.tw | 傳真 | (03)8880624 |
| 招生科班別 | 體育班 |
| 招生類別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 |
| 招生區範圍 | 全部15個招生區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校外或校內參賽證明。（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） | 招生種類 | 名 額 |
| 男生 | 女生 |
| 田徑 | 5 | 5 |
| 籃球 | 8 | 0 |
| 棒球 | 12 |
| 合計 | 共錄取30人，得備取若干名 |
|  |  | 測驗時間 | 103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 |
| 測驗地點 | 國立玉里高中體育館（學生活動中心） |
| 測驗種類 | 棒球 | **田徑** | **籃球** |
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| 專項測驗50% | 1.本壘跑(10%)2.傳接球含內外野(20%)3.打擊(20%) | 個人專項(50%) | 1.定點投籃(25%)2.一分鐘五點上籃(25%) |
| 基本體能測驗50% | 1.男生1000公尺，女生800公尺(20%)2.立定跳遠(10%)3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10%)4.坐姿體前屈(10%) |
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 |
| 錄取方式 |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並列備取若干名。 |
| 備註 | 1. 報名時間：103年5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測驗時間：103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4. 放榜日期：103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。
5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3年5月13日至5月15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

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1. 報到日期：103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00-12:00。
2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料檢附下列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3. 低收入戶子女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4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203.72.94.3/）下載填寫報名表資料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6. 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7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8.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9.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10.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11.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12.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13.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14. 回郵信封。
15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16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7.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103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18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學生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不適宜繼續在原班就讀者，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安置不得異議。
19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、職業學校學生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。
20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21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22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 |

**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

附件1

**報名表**

**項目：□棒球□田徑□籃球 編號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照片**1式2張**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 | 身高 |  公分 |  體重 |  公斤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|
| 家長公司電話 家長手機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（縣、市） （國）中學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
| ※注意事項：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
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5元掛號郵票）。□（6）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 |
| 證件審查人 |  | 報名收費人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

**准考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實貼****2吋****照片**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 | 姓 名 |  |
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 | 甄選測驗種類 |  |
| 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03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9時上午○時 |
| 測驗報到地點 | **國立玉里高中體育館前（學生活動中心）** |

**家長同意書**

附件2

敝子弟 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 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日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附件3

敝子弟 ，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安置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 謹此

 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日

**報考切結書**

附件4

本人 報考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03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　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日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附件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女 |
| 畢（肄）業學校 |  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 |
| 緊急連絡人 |  | 聯絡電話 | （電話）（手機）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(浮 貼)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 特殊需求 |  | □是□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（原因說明： 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附件6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1.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2.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3.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4.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